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职业院校：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组织推荐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94号）和人社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63号）精神，现由各市各职业院校向我厅推荐参赛选手，每个项目每个组别限报1人，我厅遴选后向省人社厅推荐每个项目每个组别1名选手。请各市各职业院校根据往年参赛成绩和技能水平推荐，我厅将综合考量各学校推荐人选的职业经历、身份条件、参赛经验等情况确定向省人社厅推荐的人选。

各职业院校填写选手推荐表和汇总表（见附件），于7月12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报职成处，邮箱：sxjndszwh@sxedc.com，联系人 贾琪华，3046534。

附件：1.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山西省选手推荐表和汇总表

2.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组织推荐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的通知

3. 人社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职成处

2021年7月5日